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以后收到的额外资料（见附件），补充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S/AC.50/2008/12），其中载有巴林王国说明主管当局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 号决议各段，特别是第 3、5、7、8、9、10 和 11 段的报告。



2008年5月28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的报告的附件

1. 社会发展部采取的措施

社会发展部通过对社区组织的财务监察、尤其是对往来伊朗资金情况的监察，积极参加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社会发展部社区组织司在监督向该部登记的各组织金融交易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 2005年，社会发展部进行了改组，成立了一个新的社区组织司，由以下三个科组成：财务和行政审计科、登记和公示科和社区组织事务科。财务和行政审计科负责监督和监察各组织的财务，但须接受社会发展部的监督，登记和公示科则负责就法律事项作出决定。
- 社会事务部目前是反洗钱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决定，以防范任何非法或不当交易。
- 《社会和文化协会和俱乐部、私营机构和体育组织法》（1989年第21号法令颁布）第21条授权社会事务部对协会收集公共捐款、举办筹款活动或进行任何其他类型筹资活动的核批事宜进行监控。根据这项规定，通过了一项有关筹集资金问题的决定，并印发了申请表。由于该部十分重视建立各项监察安排，确保在其监督下的各组织资金流动合乎法律，这项关于筹集资金问题的第一项决定后来又经2006年第27号决定修订，并明确和详细拟定了新的申请表，规定了各项条件。还拟定了一份用于向国外划转资金的申请表和一份用于代表社区组织和受本部监督的其他组织收受和获取资金的申请表。

社会发展部目前为监察受本部监督的各组织金融交易情况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a) 人力资源

- 财务和行政审计科聘用了一名会计，并仍在努力聘用其他人员，负责对受本部监督的协会、俱乐部和其他组织进行监管。现阶段将聘用一家商业账户审计公司，与社会发展部合作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供各组织使用。

(b) 立法

- 社会发展部建立了新的社区组织综合财务监察系统。编写了《社会和文化协会和俱乐部、私营机构和体育组织法》（非营利社区组织法）修正案，其中的若干规定采纳了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5 年 9 月发表的最佳做法报告所载的若干建议。修正案草稿还规定，各协会和俱乐部须建立内部监督机构，由各组织理事会任命，定期对本组织的活动进行监察，并向理事会提交详细报告。拟议修正案副本已提交反洗钱委员会主席，以征求他的意见。
- 社会发展部与私营部门合作，成立了基于社区的社会工作基金。另外，一些银行设法成立提供全面服务的代理部门和各种机构，整个私营部门日趋利用代理机构，按照适当可靠的安排来分配福利、捐款和慈善捐献，而不是在没有确保这些资金能送达应享收受者的情况下，将其直接或随便发给社区组织。
- 社会发展部通过了 2006 年第 27 号决定，对其先前关于筹集资金问题的决定进行了修订，第 27 号决定载有多项条件、限制和法律措施，协会和俱乐部必须加以遵守才能获得批准。拟定了一份载明详细条件的筹资申请表，还编写了一份用于批准向国外划转或发送资金的申请表。我们还要提请注意 2004 年关于监察私营基金财务活动的第 3 号决定，为印发该决定拟就了一份修订本。
- 社会发展部通过了一项决定，给予社区组织司的某些雇员法警地位，以便对各组织的活动进行监察，确保它们合乎法律，合乎社会发展部的基本条例，与合乎本组织理事会的决定。另外，还草拟了社区组织司财务和行政审计科财会人员的工作说明，以建立员额并尽快加以填补。还将提议作出另一项决定，列明赋予法警地位的其他官员姓名，以便扩大从事调查活动和查处违规行为的人才储备。

(c) 监管和后续机制

- 在授权筹资之前，对各社会和文化协会以及俱乐部进行彻底调查。文件均报送财务和行政审计科，由该科对筹集的金额进行监察和审计，确保这些款项存入该组织的账户，并用于为申请和筹集这笔资金而设定的目的。整体而言，财务审计科按照 2006 年关于筹集资金问题的第 27 号决定，与登记和公示科合作履行其职责。从而继续对筹款业务的监察工作进行监管，许可证数目已由 2006 年的 130 份减至 2007 年的 56 份。
- 社会发展部收到的巴林中央银行每月报表均转给财务和行政审计科进行审计和报告。该科还审查社区组织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向登记和公示科提交关于这些社区组织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 社会发展部收到的有关任何财务事项的投诉和有关社区组织及其他组织账户的问题的投诉均得到高效和迅速的处理。违规行为会在转交检察官采取法律行动之前交仲裁委员会处理。已将一些违规行为交检察官处理，其中包括涉及社会保险协会未经该部允许向国外发送资金的违规行为。
- 由于各组织只能在一个或两个银行开立一个或两个账户，因此过去两年来新成立的组织所开立银行账户的数目有所减少。
- 从 2007 年初开始派律师出席受该部监督的协会和俱乐部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以便对这些协会和俱乐部进行监察，并向其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必须遵循的程序和目前正在采取的法律措施。
- 与巴林中央银行协调，要求该行指示各银行，在没有该部书面核准的情况下不得为社区组织开立账户。
- 继续努力与受该部监督的各组织协调，并敦促它们将其银行账户和开户银行数目减至一个或最多两个。各组织经社会发展部核准后，可使用多个分行共用一主要账户。
- 该司去年进行了实地视察，今年正在编写视察时间表，4 月 1 日开始实施。
- 与巴林中央银行协调，向经社会发展部提供有关向受该部监督的各组织的划转资金情况报表。中央银行目前向该司提供这些组织在王国内外的资金转账（资金流动）每月报表。将要求巴林中央银行也向我们提供这样的报表和附件，列明每个组织的账号，以加快审计和监察速度。
- 正在与受该部监督的各组织协调，要求这些组织说明它们有多少账户，账号和相应的开户银行。继续努力将账户和银行数目减至每个组织一个，尽管几个分行可共用一个主要账户。
- 社会发展部定期向受它监督的各组织发出通知。最近的是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通知，其中涵盖各种条件和条例，包括任何筹款活动均需事先经由该部批准。
- 财务和行政审计科审查各组织的财务报告，以确保这些报告获得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批准，协会和俱乐部总额超过 10 000 第纳尔的款项须经法律会计办公室核准。
- 对该司收到的巴林中央银行每月报表，凡所涉转划资金共计 3 000 第纳尔或更多，均受到审查，以确保这些转划资金得到授权，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以转交检察官处理。

- 与内务部经济犯罪司进行协调。该部收到的向海外转移资金的请求均送交该司核查，确保转移资金接收人均属合法。内务部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及时获得该司的回复。
- 社区组织司与各科科长和违反财务条例的各组织代表进行联络，并与他们举行会议。就违规行为进行解释，并就必须采取的法律措施提供指导，特别是在筹款行动和向海外转移资金方面。屡次违规案件交由检察官处理，以便对违规者采取法律行动。

(d) 教育活动

- 社会发展部社区组织司定期在社区组织支助中心举办讲习班，以解释该部的规则、条例、决定和表格。重点是澄清合法筹资和向海外转移资金的条件和标准。

2. 工业和贸易部采取的措施

工业和贸易部已向以下机构分发安理会第 1803（2008）号决议：

(a) 该部工业事务司，以确保巴林不制造禁止生产和向伊朗出口的任何两用材料或产品；

(b) 海关司，以确保这类产品不经巴林王国进出口伊朗或经任何第三国进出口伊朗。

所附报告载有巴林和伊朗间运输贸易额和货物量详情。

3. 巴林中央银行采取的措施

巴林中央银行已向巴林境内所有银行和持照经营的金融机构分发了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

通知副本附于文后。

附文 1

[原文：英文]

金融机构监督执行主任

BDF IS/C/006/2008

2008 年 3 月 12 日

营业主任

所有接受方

巴林王国麦纳麦

Attn: MLROs

回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

本指示是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发出的。该决议要求对向伊朗提供的金融服务保持警惕，以便避免财政支助造成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敏感核活动扩散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制。

具体来说，接受方按指示对以下事项保持警惕和加强应有的注意：

- 在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对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在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活动保持警惕。

如查询或要求就本通知所提任何事项作出进一步澄清，请联系 CBB 合规局局长 Ahmed Jassim Bumtaia 先生（电话号码：17547107/17547108；传真号码：17535673；电邮地址：abumtaia@abb.gov.bh）。

阿卜杜勒·拉赫曼·巴克（签名）

附文 2

[原文：阿拉伯文]

2001 年至 2007 年巴林王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非石油贸易(货币单位：巴林第纳尔)

贸易类型	2001 年 1 月 至 12 月	2002 年 1 月 至 12 月	%	2003 年 1 月 至 12 月	%	2004 年 1 月 至 12 月	%	2005 年 1 月 至 12 月	%	2006 年 1 月 至 12 月	%	2007 年 1 月 至 12 月	%
进口总额(1)	11 337 566	12 368 369	9	11 945 323	(3)	10 385 982	(13)	15 387 333	48	15 174 646	(1)	9 798 887	(35)
巴林王国进口额	6 724 860	7 884 327	17	6 273 794	(20)	1 174 475	30	8 340 933	2	8 127 555	(1)	4 214 438	(48)
工业区进口额	4 612 706	4 484 042	(1)	5 571 529	26	2 211 507	(61)	7 086 400	230	7 047 091	(1)	5 584 449	(21)
出口总额(2)	17 747 488	15 925 147	(19)	18 985 628	19	1 171 721	(89)	18 928 017	769	21 649 081	14	6 850 727	(18)
巴林王国出口额	8 789 428	5 534 393	(32)	4 732 661	(14)	1 364 132	(71)	11 789 734	764	19 215 026	63	4 393 355	(77)
工业区出口额	9 558 060	10 391 454	9	14 252 967	37	812 889	(94)	7 142 281	779	2 434 035	(66)	2 457 372	1
再出口额(3)	117 729	318 502	162	252 230	(18)	129 704	(49)	3 291 472	2 368	4 312 237	35	6 319 058	47
贸易差额((2+3)-1)	6 527 651	3 865 980	(41)	7 291 535	89	8 078 557	(211)	6 742 156	(183)	10 785 672	60	3 370 891	(69)
商业流量(1+2+3)	29 202 783	28 602 718	(2)	31 183 181	9	12 633 487	(59)	37 516 822	196	41 135 964	10	22 968 672	(44)

说明：

来源：中央统计局（2008 年 4 月 21 日）。

2007 年为初步数据。

附文 3

[原文：阿拉伯文]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对外贸易

贸易类型 (以百万计)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		%
		巴林第纳尔	美元	巴林第纳尔	美元	
巴林王国的进口额	1	15.67	40.14	9.80	25.92	-25
巴林王国的出口额	2	21.65	57.27	6.85	18.12	-68
再出口	3	4.31	11.41	6.32	16.72	47
贸易差额		10.79	28.53	3.37	8.92	-69
商业交流量		41.14	108.83	22.97	60.76	-44

情况介绍:

- 巴林王国 2007 年的全球进口额: 22.55 亿巴林第纳尔
- 巴林王国 2007 年的全球出口额: 10.68 亿巴林第纳尔

在巴林注册的伊朗商业机构: 有从事经营的 10 家

伊朗公司在巴林注册的分公司: 无

与伊朗合伙的公司: 55 家

巴林王国从伊朗进口的主要商品 (2007 年):

铁矿石和非集块精矿; 沥青;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成的地毯 (Khurasan Yazd Isfahan Kashan Shiraz); 合成或人造纺织品材料制成的地毯; 活绵羊或山羊; 带壳阿月浑子果; 新鲜和干制的水果和蔬菜; 藏红花; 石膏片和板; 阿月浑子果; 鲜瓜; 孜然芹种子; 吉普车; 玫瑰水; 瓷砖; 前卸式装载机。

巴林王国向伊朗出口的主要商品 (2007 年):

铁制品; 纯铝杆、棒和粉; 非绝缘铝线; 铝片、棒和杆; 可乐类饮料; 铝制家用器具; 轻质平织棉; 废铝; 铁矿石和集块精矿; 空调机; 鱼类; 橡胶密封垫。

统计数据来源: 中央统计局

2007 年为初步数据

关于巴林与伊朗贸易关系的报告